

時

報

時

報

(一)

一  
九

# 時報

EASTERN TIMES.

三天每大售張三

一千八百八十年今日中國

西在天津簽約  
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十二月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廿八日

世界紀念日

陳易先生天祿

宋拓柳公權玄秘塔

前印者為明拓本茲于箋中  
覽出宋拓本字體較肥精神亦  
較圓結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國朝名人手跡第一集

劉存玉 張得夫 恽南田 林吉人 張廷玉 汪退谷  
何義門 舒鉢雲 諸名人手跡精品每冊定價大洋四角

姚端傳 王夢樓 袁尚齊 蔣心餘 吳蘭昌 李春湖

成祖王 諸名人手跡精品每冊定價大洋四角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有正書局

政論第一編目錄

王荊公造像政論序 日本伯爵大  
司馬溫公遺像政論序 限重價一題詞 政論序

蔣智遠政聞社宣言書

政治與中國前途

胡成志政論著

大勢及中國前途

成志政論著

韓國

黎元洪政論著

韓呼韓鴨子韓民

黎元洪政論著

保羅佛學果能防禦客乎

黎元洪政論著

王荊公造像政論序

司馬溫公遺像政論序

胡成志政論著

日本伯爵大

蔣智遠政聞社宣言書

政治與中國前途

胡成志政論著

韓國

黎元洪政論著

韓呼韓鴨子韓民

黎元洪政論著

保羅佛學果能防禦客乎

黎元洪政論著

王荊公造像政論序

司馬溫公遺像政論序

胡成志政論著

日本伯爵大

蔣智遠政聞社宣言書

政治與中國前途

胡成志政論著

韓國

黎元洪政論著

韓呼韓鴨子韓民

黎元洪政論著

保羅佛學果能防禦客乎

黎元洪政論著

王荊公造像政論序

司馬溫公遺像政論序

胡成志政論著

日本伯爵大

蔣智遠政聞社宣言書

政治與中國前途

胡成志政論著

韓國

黎元洪政論著

韓呼韓鴨子韓民

黎元洪政論著

保羅佛學果能防禦客乎

黎元洪政論著

王荊公造像政論序

司馬溫公遺像政論序

胡成志政論著

日本伯爵大

蔣智遠政聞社宣言書

政治與中國前途

胡成志政論著

韓國

黎元洪政論著

韓呼韓鴨子韓民

黎元洪政論著

保羅佛學果能防禦客乎

黎元洪政論著

王荊公造像政論序

司馬溫公遺像政論序

胡成志政論著

日本伯爵大

# 輿論

## 北洋新編最新最備約章成案匯覽

按此書為連平頭頭伯觀本  
北洋大臣實官保之海內公認為第一外交要政全書  
各省大吏均急取給各處查現又據印除官員外餘交本局發售公認海內士林尙研究外交者以先觀為快也每冊  
後有分冊檢索自錄閱者極便。

總發行所

北京

有正書局

代表與論之機關

本館恭應去年庶政

公諸與治之論旨

不揣謬述其集資本

與論之機關現貨定

創設此報以為代表

四國路老建捕房對

●送登告白

本報刊之始送閱三天不取報費每天印費十萬

西之新造洋房為發

行所一役工程告竣

●懸賞

本報每期每頁實收一千元

西之新造洋房為發

行所一役工程告竣

●招

股

本公司現有股資二十萬

聘定新舊股不存者恕不作

即行出版茲以此

時報

上海四馬路一品香對門與論日報事務所敬白

## 論說

不生効力。

## 立憲預備議案

彭啟時來稿

說者乃謂我國與外國訂通商條約時。許以傳教。凡其害。而非益。然何也。信教自由原則。文明國所同認。因其害而拒之。實爲因噎廢食。傳教非害。干涉爲害。我國許傳教。亦公認。信教自由。然棄其原則。遂至以片面文明廣種惡果。其原則維何。一。國家對於其領土內之各宗教有絕對之支配權而已。此原則現世界所取議。因此結果。限於不言。公其之安。帝。秩序無害。臣民之義務得信教自由。即於此範圍內。許傳教。說者又謂教宗之起多爲外人。越此範圍。而傳教之結果在領事裁判權所行之處。將奈何。則惟有以行政命令放逐之斯可矣。若有我國新舊。則依法律。恐之斯可矣。我國欲除斥一教士。動則請命於該國領事及公使。可謂自失行政處分權。蓋非禁其傳教。而除斥違教者。不得謂之爲違約且無待教濟於裁判。外人亦無從干涉。即干涉。以非國際條約之根據。我得對抗之。苟因事非成判。不決亦當別其爭端。之起屬於傳教範圍。及關於教務。與否。定裁判權之界限。若出其範圍。或與教務無關涉者。內國人固絕對自國裁判。即其教士爲外國人。將行領事裁判權。不過爲關於外國。私人之案件。不得概律爲教宗權。外國人於理得直。僅私權保護之結果。不得含糊。以一教宗賠款了結。一名義。則之若在傳教範圍內。且關於教務者。乃爲教宗。而爲外國人之教士。本於領事裁判。事實上爲協議裁判。而定應賠償。與否之爭。顯然亦不外適用。私權保護之原則。而已。但解次傳教範圍。及其事項。次非政府或官吏之自由心證。而能獲内外人之心服。必本於不害公。安。專。秩序與無背臣民義務之條件。詳細制定。宗教法。明治二十二年。曾提出宗教法案於議會。以未通過。學者每引以為遺憾。但是年七月。以改正條約之結果。收回領事裁判權。且信教條件。明定於憲法。故雖無特別法令。不爲害。適用。國家絕對支配領土內各宗教之原則。無庸而確。於各使商訂。每延遲實施期日。可謂自制限立法行政權。實力。施行。而後。可排除。因教干政之害。且能合於憲法上。政教分離之主義也。

十七。外國人在我領土內。所置不動產。除國際法認爲有治外法權者外。我國絕對有管轄權。且非有該管。地方官之印證。

凡因關於外國人不動產所有權。必加以一二制限。在我國。不獨無制限。或成爲特權。又如英日等國外國人在國內。不有土地所有權。即不能買賣地基。擅建房屋。惟賃。則許之。我國既已得買賣土地。故外國人得以各種手段。取得。上地所有權。惟教士爲多。其最可怪。而久且。損領土權者。如教士。置產必著明。『教堂公產』。四字。蓋所謂教堂公產者。爲一私人之教士。則不利。故教士置產。往往不註明。在有管轄此教權之外國。則大利。由文理解。有教士管轄權者。即有教堂管轄權。一私人。之不動產。世界通例。皆所在國。有管轄權者。屬於外國。所管轄之公產。如實館。房舍。之類。不過。國際法上。治外法權之結果。今所謂教堂公產。將有屬於該教堂所有。即有屬於管轄該教權之外國。所有之款目。下。各國。尙未發明。吾否。以處不可置食我權。故不暇。及此。他日。嘗。我國。苟。事。據。國際法。執。條。約。以。對。抗。彼。必。無。所。藉。口。而後。乃。執。教堂。公。產。四。字。以。收。其。侵。害。領。土。權。。野心。將。御。教堂。爲。租。界。偏。教。堂。而。爲。外。國。所。管。轄。之。公。產。即。非。我。領。土。權。所。及。蓋。不。可。不。慎。之。矣。

(未完)

## 敬告各處拒款會

張曉鴻

蘇浙路事。告急。兩省人民同聲呼應。爭謀抵抗。旬日之間。開會

## 關於停辦船政事致閩中父老及各京官書

(補建人)

實。之。而。股。章。錯。出。尤。妨。大。體。而。賠。日。後。收。繳。之。累。名。要。請。度。文。部。及。陸。軍。部。道。嚴。查。此。事。所。借。三十。萬。巨。款。乃。謂。我。國。與。外。國。訂。通。商。條。約。時。許。以。傳。教。凡。其。害。而非。益。然。何。也。信。教。自。由。原。則。文。明。國。所。同。認。因。其。害。而。拒。之。實。爲。因。噎。廢。食。傳。教。非。害。干。政。爲。害。我。國。許。傳。教。亦。公。認。信。教。自。由。然。棄。其。原。則。遂。至。以。片。面。文。明。廣。種。惡。果。其。原。則。維。何。一。國。家。對。於。其。領。土。內。之。各。宗。教。有。絕。對。之。支。配。權。而。已。此。原。則。現。世。界。所。取。議。因此。結果。限。於。不。言。公。其。之。安。帝。秩。序。無。害。臣。民。之。義。務。得。信。教。自。由。即。於。此。範。圍。內。許。傳。教。說。者。又。謂。教。宗。之。起。多。爲。外。人。越。此。範。圍。而。傳。教。之。結。果。在。領。事。裁。判。權。所。行。之。處。將。奈。何。則。惟。有。以。行。政。命。令。放。逐。之。斯。可。矣。若。有。我。國。新。舊。則。依。法。律。恐。之。斯。可。矣。我。國。欲。除。斥。一。教。士。動。則。請。命。於。該。國。領。事。及。公。使。可。謂。自。失。行。政。處。分。權。蓋。非。禁。其。傳。教。而。除。斥。違。教。者。不。得。謂。之。爲。違。約。且。無。待。教。濟。於。裁。判。外。人。亦。無。從。干。涉。即。干。涉。以。非。國。際。條。約。之。根。據。我。得。對。抗。之。苟。因。事。非。成。判。不。決。亦。當。別。其。爭。端。之。起。屬。於。傳。教。範。圍。及。關。於。教。務。與。否。定。裁。判。權。之。界。限。若。出。其。範。圍。或。與。教。務。無。關。涉。者。內。國。人。固。絕。對。自。國。裁。判。即。其。教。士。爲。外。國。人。將。行。領。事。裁。判。權。不。過。爲。關。於。外。國。私。人。之。案。件。不。得。概。律。爲。教。宗。權。縱。外。國。人。於。理。得。直。僅。私。權。保。護。之。結。果。不。得。含。糊。以。教。宗。賠。款。了。結。一。名。義。則。之。若。在。傳。教。範。圍。內。且。關。於。教。務。者。乃。爲。教。宗。而。爲。外。國。人。之。教。士。本。於。領。事。裁。判。(事實上。爲。協。議。裁。判)而。定。應。賠。償。與。否。之。爭。顯。然。亦。不。外。適。用。私。權。保。護。之。原。則。而。已。但。解。次。傳。教。範。圍。及。其。事。項。次。非。政。府。或。官。吏。之。自。由。心。證。而。能。獲。內。外。人。之。心。服。必。本。於。不。害。公。安。專。秩。序。與。無。背。臣。民。義。務。之。條。件。詳。細。制。定。宗。教。法。(明。治。二。十。二。年。曾。提。出。宗。教。法。案。於。議。會。以。未。通。過。學。者。每。引。以。爲。遺。憾。但。是。年。七。月。以。改。正。條。約。之。結。果。收。回。領。事。裁。判。權。且。信。教。條。件。明。定。於。憲。法。故。雖。無。特。別。法。令。不。爲。害。適。用。國。家。絕。對。支。配。領。土。內。各。宗。教。之。原。則。無。庸。而。確。於。各。使。商。訂。每。延。遲。實。施。期。日。可。謂。自。制。限。立。法。行。政。權。實。力。施。行。而。後。可。排。除。因。教。干。政。之。害。且。能。合。於。憲。法。上。政。教。分。離。之。主。義。也。

(一)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二)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三)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四)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五)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六)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七)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八)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九)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十)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十一)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十二)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十三)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十四)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十五)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十六)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十七)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十八)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十九)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二十)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二十一)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二十二)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二十三)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二十四)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二十五)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二十六)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二十七)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二十八)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二十九)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三十)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三十一)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三十二)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三十三)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三十四)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三十五)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三十六)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三十七)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三十八)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三十九)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四十)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四十一)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四十二)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四十三)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四十四)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四十五)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四十六)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四十七)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四十八)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四十九)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五十)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五十一)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五十二)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五十三)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五十四)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五十五)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五十六)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五十七)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五十八)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五十九)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六十)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六十一)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六十二)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六十三)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六十四)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六十五)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六十六)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六十七)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六十八)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六十九)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七十)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七十一)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七十二)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七十三)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七十四)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七十五)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七十六)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七十七)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七十八)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七十九)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八十)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八十一)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八十二)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八十三)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八十四)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八十五)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八十六)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八十七)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八十八)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八十九)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九十)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九十一)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九十二)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九十三)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九十四)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九十五)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九十六)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九十七)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九十八)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九十九)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一)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二)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三)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四)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五)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六)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七)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八)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九)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二十)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二十一)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二十二)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二十三)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二十四)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二十五)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二十六)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二十七)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二十八)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二十九)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三十)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三十一)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三十二)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三十三)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三十四)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三十五)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三十六)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三十七)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三十八)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三十九)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四十)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四十一)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四十二)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四十三)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四十四)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四十五)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四十六)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四十七)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四十八)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四十九)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五十)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五十一)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五十二)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五十三)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五十四)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五十五)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五十六)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五十七)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五十八)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五十九)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六十)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六十一)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六十二)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六十三)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六十四)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六十五)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六十六)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六十七)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六十八)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六十九)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七十)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七十一)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七十二)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七十三)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七十四)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七十五)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七十六)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七十七)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七十八)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七十九)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八十)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八十一)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八十二)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八十三)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八十四)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八十五)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八十六)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八十七)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拒。款。會。

(一百八十八) 蘭定版狀

敬。告。各。處。







## 地方新聞

文涉寒

## 前山將同知暨朱薛兩委員稟陳葡萄佔香山地界詳情

(廣東)

稿本年六月十三四等日葡人並將鴨仔大小漁船輪拖回澳七月二十三日潛移海面水泡貼放鴨仔坡頭貢約圖佔常經各鄉紳商分詞真請力爭惟前謀日退隱半方長不得不將確音已佔地方實侵權虐待各詳情形并為數古群陳之澳門自被葡人佔居雖有圍堵為界而野心未已其始佔旺尻龍田村

即處遍釘門牌居民不服船行旅數十年來欲未大逞光緒十三年吳前撫電到澳巡視分界未清光緒二十一年間復將兩處門牌釘上光緒二十四年葡竟征收兩處稅銀經旺尻據職義何廣成等竟控有案當時爭之不力致令旺尻龍田兩處不復為中國所有其佔我土地者一青洲雖澳門最近之島實境外以未經開闢而不垂涎光緒九年間商人余增雲擬於青洲地方倡辦紅毛毛公司成立後辦理本督領頂與美國旗昌洋行苟見圖建發達於光緒十五六年間培築新路將青洲圈入澳門此後青洲又不復為我中國所有其佔我土地者二然此猶曰該地毗連澳門侵佔或所歸免不料與我

匪處前如林瓜四等現在如聚義華謝玉衡等無不藉此為逋逃中國兵並不敢過問其佔我土地者三此皆證明已佔土塊之實在情形也尤可驚異者洞仔為中國領土但人無張貼告示之權本年七月間葡竟譯然為之假示現出鴨仔營局揭有植福之心已明其漸其侵我主權者一鴨仔之車渡漁船向領有中國牌照者葡人此次一再迫令徵回轉銷鴨仔照七月二十一日復拘各船回澳如船戶黃漸章周應黃勝章等均被勒生到該給予一黑否則不准出院其僕我主權者二鴨仔醫院乃我國紳商組織而成本年疫氣流行所有就醫病人已愈者葡人竟派醫生到該給予一黑否則不准出院其僕我主權者三鴨仔毗連之銀坑地方則設有草油廠為各漁船加油之處縣皆相安近十餘年來葡人亦強迫各船戶先領西洋人信紙始准泊該處草油領證有多至二十元者其侵佔我主權者四至其處待我民大有痛心疾首者本年葡人據在薩田村等處而爲馬路、隧道價強買民居多有不願者及四月間到期葡施壓威逼逐各家人口將屋封鎖所有傢具什物一概不准搬出因用煤油引火發付一炬計約要燒屋宇二十餘家該處居民流離失所飲恨吞聲之殘酷一至於是又責明侵權虐待之實在有紫地之舉我部人士憤然與爭裏蒙賜前會電部照止葡欲未遂今又要計先將海界佔奪以圖漸進僥幸不拔約力爭葡人之所求無厭地方之受害屢甚各鄉紳連署稱尤切迫切將該會議正續具勦略呈悉據情詳諸電部禁阻良來澳割分界線堅持舊有圖情為界其界外已佔之地力爭爭回界分

地。海。地。界。詳。情。  
○閩督復外務部論廢礦約定。(福建) 外務部鈞鑒文電  
蓮慈督建邵江礦務展限二十四個月似應以原約三年屆滿後再計展限續扣至本月念四日屆滿該公司並未開辦亦無舉動應將合同作廢己另咨詢部察照立案詳先電復。外部致閩督電見昨報。

○閩人電爭鐵約案站。(福建)

生明

至本廿九日止現未開採恐遲興法使聲明廢約建邵江礦期

○閩督復外務部各堂吏鈞等法人所許建邵江三府礦約業事

批示

略謂洋商不准在內地開設店鋪鈞所載甚明當興本

主訂相之介紹立傳到案勒令退租嗣後遇有洋人到境租屋

從中合事實於商業前途大有妨碍仰詳務局分別照會日英

法各國領事勸令各洋商所開店鋪并洋人股本華人代為經營店達旨約章故特具稟應求請設法禁止以杜其漸當奉

批示

略謂洋商不准在內地開設店鋪鈞所載甚明當興本

主訂相之介紹立傳到案勒令退租嗣後遇有洋人到境租屋

從中合事實於商業前途大有妨碍仰詳務局分別照會日英



# 而午法政講義全部出售

特價九元發售，無段有志法政者，從速購取可也。

總發行所，即數滿即復十二元正價，決無折扣。

本講義現已全部出售，另提五百部。

告

厚德利產業公司

生祥

同安保險公司遷移廣告

本公司等於本月廿五日遷移至北京路江西路轉角十五號門牌，洋房內如有信件請逕交本公司，本公司帳房可

見

利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益

公

# 海盤街廣智書局新書目錄

新到各種機器廣告

總經理 上海三馬路外埠各大藥房  
中法大藥房外埠均有分售

程從周軍門致晚路議員意見書

時報

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三日——一九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濟於光緒廿三年所保陳慶慶之三萬兩自廿五年之後已由林友梅另立保單照數承此即退保之實據當新單簽立之

四

主骨之氣精妙無匹惟分門別類而以經解麻夏徵口玉策之大令與異經

卷之三

二三

1

謹啓者當此商務競爭之時代非創修鐵路不能開風氣而便交通近來各省紳商無不爭先創辦我皖省雖已整修南線而

查中國鐵路蘆漢而外，以京浦為最要。間曾周歷調查，應山江  
州府經台兒莊入山東境，歷來平東阿在東北八里鋪渡黃  
河，經平原臨縣以抵德州，則為直隸之景州，而阜城而河間而  
高陽，直抵保定。抑或由雄縣十二連橋黃莊一帶，以達京師，亦  
可。惟道里太長，需款甚鉅，非一省之力所能遽辦，且非一人所  
可獨辦，鄙意擬先修周浦一段，此段亦由浦口起由滁州定遠  
而西，歷寧州正陽關過潁上，經阜阳直達河南之周家口，上與  
蕭漢幹路相接，下與甯淮支路交通，不特收西北各省之利權，  
抑且縫東南數省之縫，自浦口至周口計里不足一千五百  
並無大山巨川，施工較易，需款不過千萬，兩三年內即可開  
車，此時成本只招華股，不招洋股，並且不用洋人擬設法招集  
中國人之在東西洋學習路工，確有心得者令其分司工程等  
事。此路扼要，人人皆知，如次讓興修集股，當自易易預計此路  
修成，每年利益，至少不下千餘萬，除一切開支，并提官利，儘  
抽出若干，以修京浦幹路，一舉而兩路接續而成，何利如之？若  
不急圖，殊為可惜。略陳梗概，惟同鄉諸君子籌之，鄙人衰朽無  
似，因事闡桑梓，不敢不貢此一知半解，諸君子如以為可，仍希  
鼎力贊成，此啓。

則道勝應得之款已如額收足可再黑他人昨貨總會由混  
道轉遞俄領軍事猶以保單未經註銷爲言但上海商務首重  
實質一言可以取信吾日後若有所失於彼七區

避匿周水洋供恒豐之貨均係價廉實  
西官錢商之下恒豐同共交三千兩  
銀此係先行將店發封限一禮拜向

◎警告我蘇聯愛的同胞  
俄法德國協約威脅東亞之大幕幕後  
於此臥虎藏龍之用盡豈謂蘇聯新  
燒傷已微夫高之弱窮懈歸誰有直  
自英日  
歲朝二十二省耳吾國財其有信余  
八  
中

1

本  
華  
新  
聞

○劉雨平復漢行索賠總會函（爲道勝漢行索賠保銀事）敬  
復者竊得於光緒二十三年與陳濟亭合保陳延慶爲道勝漢  
行買辦陳濟亭卽延慶父當存現銀一萬兩法保三萬兩合立  
保單嗣於廿五年後欲退保先告明陳濟亭係復借其同見前  
大班喊聲說明退保之意喊聲言延慶現爲漢行買辦不可無  
保人可否續至延慶接保但人作爲退保一面囑濟亭轉致延  
慶趕緊另觅他保限以半年爲度後知延慶還借林友梅照數  
接保卽向濟亭索回保單據云此單現存漢行但保兩人合立  
伊有現銀一萬兩存於行中不便收回惟有將名字代爲註銷  
等云謹以陳濟亭名稱試質前在道勝串行辦事多年人所共  
知且身家殷實諒不相欺並知林友梅已經接保舊單本不足  
憑是以不復追問當日之情形如此今道勝繩理斯比而門先  
生事未親歷或有所未知然有一的確不移之憑據可以取信

○電車票之開行  
太始士報云耶穌傳道日本領地雖當有一處可以開  
行各領事等齊謀道開一又聞電車票銀價以各領事內均欲等額訂於二十  
九日午後四時在升洋務局擇日已分致各領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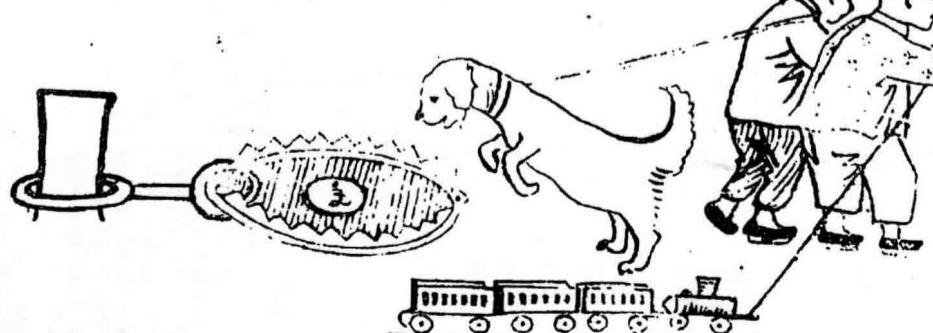
制六月秋收按在理之都督者所用通  
因經理馬秋滿與南經理都督者同日  
奉拜行等九家徵收貨物洋五千餘元

總理長嗣既在途查見形跡可疑之列，某處巡士帶回候訊，到局盤訊已確，釋放而革官亦未始無據。大疑聞被廢

將各人一齊喊進來至檯房裏，便問他長  
解屏聽說，莫子說大令與莫巴哥同學  
升堂會，請各發兵，不為甚中興官會  
商之下的，一併還押候旨致無歸期。蒙  
明於下釋印，復訊候曉。  
○小火四點時，曉明時新二酉  
西城東安門里草生胡同住着，內木  
花中通火，西牆面燒燬四所，燒燬燒燬  
即急起事為燒房知悉，指鷹鷹廝中西探  
往，查次火苗即知，傳諭主事解屏說，究  
○解屏說，新開領了江洋店係

○奪妻謀殺  
◎新編卷一  
○韓人謀事 病晚有一酒醉僕自  
有司考詰踏過事並打失行人應桂林  
物忤由西捕挾入捕房押入獄詰供  
領事訊究

盡乎土地財產一失吾國同胞死難相隨  
之地矣六府皆因石仇焚死生年亡  
聞不察兒難盡二十二省圖難信空說  
印就起共抒熱誠以挽在綱匡扶大局  
則中國之事甚為此通告伏斯密諭上  
諭于臣直諭書  
◎記貞山莊來微聞事狀會情形  
者僅有「一朝易世而國家政事又復為  
不可謂漢之六次於唐之召誥演成不復存故  
貴州江蘇廣浙兩省臣等不復存故  
印就起共抒熱誠以挽在綱匡扶大局  
則中國之事甚為此通告伏斯密諭上  
諭于臣直諭書











# 美集威儲公司告白

五 論 北京電

十月二十八日內閣抄奉

旨翰林院傳諭著鄭元補授欽此

十月二十八日召見重機 德

電 聲

◎香港英人於二十七日派軍艦高升加載

輪船遂弋西江為初級辦法此行水雷艇

三艘水雷艇逐艦四艘運兵有掩軍艦一艘

◎香港英人於二十七日派軍艦高升加載

輪船遂弋西江為初級辦法此行水雷艇

三艘水雷艇逐艦四艘運兵有掩軍艦一艘

特平辦理

旨外務部知道(十八日到北京)

太后見江蘇人民集路脹至四千

餘萬之多民心踴躍頗為感動有飭令外

使因此向政府極力抗議

◎法部奏調苗栗學生王寵惠(在美國時

已得博士)到部當

◎農工商部右參議以邵福源

右參議缺以李經楚署理(廿八日到北京)

員以御史記名

右參議蔡乃煌升署本部右丞所遣

◎偷賈子定於念九日由西京起程至名古屋少駐初

一日抵東京

## ▲留東學界之運動

東京近信云英美西江輪船事起謂東京學界開禁門發戰

已不聯此信翌日到京東七二行商電即函告留學生開

廣州辦公會復函所留學生總會請各學校開會電等

要與商議對各方面第二日開會(一)公決電文(二)

選舉代表回國(三)議組織兩廣事務所代表則廣東舉三

人(一)李自明嘉慶人(二)邱樹人亦嘉慶人(三)梁

宏城府人廣西亦舉三人(一)蘇紹章(二)鍾剛中(三)黃

慶頤代表廣東五日內返國責以死爭兩廣事務所擬於三

月內由各校公會建議自研究辦法此現在留學生之實在情

況也但此次力爭有效無效頗難解決因外交失敗早在四十

年前如中德條約所訂外國船被扣北方法應負賠償之責云

六外國人均嘲笑之故前年西省戚嚴各率軍討吳軍輪船弋

省河地方官屢敗過問斯亦無可如何者也然民氣已張以此

為外交之後盾民族前途大有影響且附錄兩廣協會致各

處電致外務部都察院郵傳部電西江管轄權屬人決死

三日回日期請拒絕粵省七二行商學界報界電接電

開兩廣會址死爭回派代表急赴粵交涉連覆電

▲橫濱神戶華商致外務部電

外務部王大臣鈞鑑轉照權失即為朝鮮摩洛哥之續專民請

股款不虞執此為辭脫復英使等請為所本解蘇浙兩省認

股主四千餘萬元之多股東會公次招股新章五年分徵以便

期五年乃足大部但當責責以路成之期限而不當苛望其

款集於吳朝况英商借款亦係票資小票並無實款之可驗何

獨厚的後族而輕棄吾民深寄借款並非全額預借半因在小

票未實以前本無虧損之可言是所予賠償亦非冒首商謀之

公司所敢承認請開江魯公司欲使蘇浙公司存款一百五十